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文件

新环字（2026）8号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关于做好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 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做好2026年全县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坚决遏制乱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推动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监管与年度执法计划深度融合，将双随机抽查作为落实年度日常检查任务的基本手段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查清”。

二、统筹计划衔接

我局印发的《新乡县2026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，已明确了全县涉企检查的任务清单。本通知重点对其中适用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的检查任务，就检查频次、执法程序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。各相关业务股室、执法大队开展日常检查时，任务来源以年度检查计划为主，执行方式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三、严格控制检查频次

严格落实国办发〔2024〕54号要求，同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不超过2次，市、县两级累计不超过4次。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个案检查的，原则上不受频次限制，但明显超频次的，市级将跟踪监督。

四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

（一）规范检查程序。原则上，检查前报主管负责人批准；检查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；检查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结果并公示。

（二）推行“扫码入企”。严格落实“任务报备—扫码入企—结果告知—企业评价”闭环管理，实现全程可回溯、可监督。企业未注册或未张贴豫企码的，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已报备的任务码。

(三) 严守“五个严禁、八个不得”。严禁逐利检查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任性处罚、下达检查指标、变相检查；不得接受企业馈赠、参加宴请、转嫁费用、强制指定中介、刻意要求法人到场、乱查封乱扣押、动辄停产停业、将考核与罚款挂钩、以观摩督导名义行检查之实。

五、优化检查方式

(一) 推行非现场监管。对正面清单企业、在线监控稳定运行企业、上年度无违法记录企业等，优先采用在线监控、无人机等方式检查。

(二) 深化联合检查。内部相关科室对同一对象检查应组织联合抽查；积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，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六、加强监督落实

完善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信息共享机制，对违规检查、超频次检查、违反“五个严禁、八个不得”等行为严肃查处。落实执法回访制度，对日常监管对象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回访，听取意见、整改问题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升社会认知度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（参考）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
2026001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第一季度随机抽查	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（涵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排污许可执行、固废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、自行监测、法律法规风险防范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等）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）	一般检查事项	新乡县行政区域内排放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市级：年度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任务数不低于 200 家；重点监管对象（总数）不少于 1 次。 县级：每季度开展抽查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 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或不少于 6 家次；特殊监管对象根据实际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	1 季度
			一般检查事项			2 季度
			一般检查事项			3 季度
2026002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第二季度随机抽查	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（涵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排污许可执行、固废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、自行监测、法律法规风险防范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等）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）	一般检查事项	新乡县行政区域内排放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市级：年度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任务数不低于 200 家；重点监管对象（总数）不少于 1 次。 县级：每季度开展抽查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 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或不少于 6 家次；特殊监管对象根据实际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	2 季度
一般检查事项	3 季度					
一般检查事项	4 季度					
2026003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第三季度随机抽查	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（涵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排污许可执行、固废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、自行监测、法律法规风险防范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等）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）	一般检查事项	新乡县行政区域内排放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市级：年度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任务数不低于 200 家；重点监管对象（总数）不少于 1 次。 县级：每季度开展抽查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 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或不少于 6 家次；特殊监管对象根据实际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	3 季度
一般检查事项	4 季度					
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2026004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第四季度随机抽查	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（涵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排污许可执行、固废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、自行监测、法律法规风险防范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等）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）	一般检查事项	新乡县行政区域内排放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市级：年度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任务数不低于 200 家；重点监管对象（总数）不少于 1 次。 县级：每季度开展抽查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 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或不少于 6 家次；特殊监管对象根据实际任务数不少于 1 次。	4 季度
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一般检查事项						
备注	<p>1.本计划所称“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”，是指对不特定检查对象开展的例行检查，具体检查事项根据《新乡县 2026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中明确的日常检查任务动态确定，“双随机”抽查范畴的检查，不列入本表。适时调整抽查比例。</p> <p>2.督察、专项整治、线索核查等不属于“双随机”抽查范畴的检查，尽可能整合抽查事项，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多个领域，减少检查频次。</p> <p>3.推行“一证式监管”“一体化执法”模式，尽可能整合抽查事项，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多个领域，减少检查频次。</p>					